

食品 卫生 手册



郭经燕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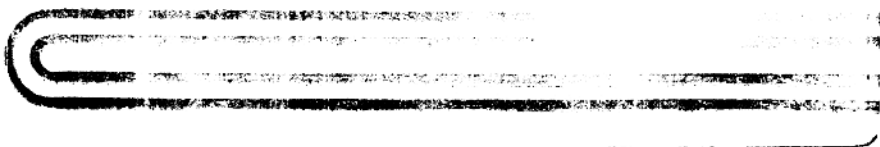
SHIPIN
WEISHENG
SHOUCE



郭经燕 主编

87923

食品 卫生 手册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紧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试行)法》全面地介绍了食品的营养成分、营养与人体健康的关系、食品污染及其预防、常见食物中毒的防治、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卫生要求、各类食品的卫生问题及卫生要求、食品卫生鉴定和监督以及有关食品卫生技术方面的资料和方法,特别是《手册》中介绍了食品中常见化学毒物快速检验法、用于现场的简易操作及卫生宣传材料,实用性强,防疫人员特别是食品卫生监督人员、食品工业从业人员可用以作为得心应手的工具;广大群众可从中得到丰富的食品卫生知识。

食 品 卫 生 手 册

郭经燕主编

责任编辑 刘 嘉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郑州市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20.25印张 455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870

统一书号 14245·73 定价2.65元

主 编
郭 经 燕

参加编写人员:

何正光 戴善述 邓清沧 贾乃瑾 曹长建 杨群英 孙 正

(以编写章节顺序排列)



015840 /R155.5GJY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业已公布，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新局面必将展现，为了配合当前形势的需要，我们组编了这本手册，作为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在工作中的参考，以减少翻阅参考资料的麻烦，同时亦期望能成为广大食品从业人员的自修读物和培训教材，以提高食品卫生知识水平，增强遵法、守法的自觉性。

食品卫生是一门研究饮食因素和营养条件对健康的影响的科学。食品营养不仅影响着婴幼儿的生长发育、身心健康，而且是营养缺乏病、食源性疾病、心血管病、肿瘤等的重要病因之一，可以影响到后代畸形和遗传突变。因此，应当讲究食品卫生、实现合理营养，为人类的健康长寿、幸福和进步做出积极的贡献，这就是食品卫生学这门科学的目的，也是我们编写这本手册所期望达到的社会效益。

在内容的选编上，我们力求简明实用，对当前工作有针对性。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河南省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叶思挺和食品卫生科科长杨庆云以及消杀、宣教科，省卫生干校，郑州、洛阳、开封市卫生防疫站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支持、鼓励和帮助，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有限，缺点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试行。

委员长 叶 剑 英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 行)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二章 食 品 的 卫 生

第四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五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茶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符合卫生要求，防止食品污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用水必须分别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参照本条另行规定。

第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九）超过保存期限的；

（十）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的。

第八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以及作为调料或者食品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九条 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化工、轻工、石油、林业、水产、医药等主管部门指定工厂生产。

第十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经营、使用不合格产品和非指定工厂的产品。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一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十三条 直接接触食品的纸张、塑料、橡胶等制品和涂料应当由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门生产。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产品质量标准中列入卫生指标。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鉴定结论，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项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制定或者颁发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者审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食品

卫生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二）对食品 and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卫生管理、检验或者检查；

（三）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行为进行批评、制止，向上级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存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

书或者商品标志，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and 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 and 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海关凭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

第二十九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

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铁道、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站在管辖范围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接受地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是：

（一）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二）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三）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四）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五)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六)进行现场检查和巡回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八)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之外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采取抢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三) 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罚款二十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五) 责令停业改进;

(六) 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五千元以上的, 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没收的物品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 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罚款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 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 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

第四十条 损害赔偿要求, 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当事人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由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害赔偿要求, 应当从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损害情况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超过期限的, 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 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 致人死亡或者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根据不同情节, 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追究

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用语定义如下：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即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盛放食品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接触食品的涂料。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

第四十四条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